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36號

原告 周方平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請求醫療補助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☐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☐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☐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址等資料，難以確定被告身份、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；又原告起訴未具體表明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依原告所述知悉其訴之聲明、本件請求之金額為若干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、住址、本件起訴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嗣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6 書 記 官 冒佩妤